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9）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等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太保寿险委托本公司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预估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4,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在每年度 5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项下系列协议，并在不违背合同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会议后我司或太保寿险可能提出的非主要条款的修改要求对合同内容做其认为必须且合适的相应修改并签署合同。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0.4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政策，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